

郑环审〔2020〕76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郑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
有限公司新建 PET-CT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
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郑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新建PET-CT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收悉，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99号，拟在影像诊断中心一楼新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一处，拟购1台PET/CT，操作使用非密封放射性核素F-18进行显像检查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

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、辐射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放射性废水。放射性废水排至放射性废水衰变池，衰变 10 个半衰期以上，排至医院污水管网。

放射性废气。放射性废气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出楼顶排放。

放射性废物。放射性废物存放于铅桶内，放置 10 个半衰期以上，作为医院医疗垃圾处理。

辐射环境。PET/CT 机房外、防护门外、观察窗外辐射剂量率应满足《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13）。

直线加速器机房外、防护门外辐射剂量率应满足《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26-2011）。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应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剂量限值和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年8月11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1日印发
